



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押解回大陆，有利于依照大陆法律严惩犯罪嫌疑人，提高其犯罪成本，形成震慑。



人，莫不如此，竟还有人被“无罪释放”的。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樊崇义指出，台湾地区对电信诈骗犯罪没有单独立法，是在刑法中当做普通欺诈来审判的，最高刑期是5年。而在大陆，诈骗罪最高刑期则为无期徒刑。也正因为一些台湾地区宵小之徒发现了这一法律空子，一度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跑到海外进行诈骗大陆人士的犯罪活动。

“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押解回大陆，有利于依照大陆法律严惩犯罪嫌疑人，提高其犯罪成本，形成震慑。”张军说。

从司法管辖权的角度看，将这些台湾省籍的犯罪嫌疑人押解到大陆，也是合适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居迁认为，每个国家在国际法上都具有几种管辖权，比如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从属地管辖权来说，如果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某个主权国家境内的话，那么这个国家是有刑事管辖权的。这样的属地管辖权，长期以来在国际上都是为各国所确认的。换句话说，结果只要发生在一国的领土之内，该国就享有属地管辖权。属地管辖权牵涉到行为的发生地和结果地。如果电信诈骗的行为在肯尼亚实施，那么肯尼亚是享有刑事管辖权的；而结果地在中国，则中国也享有刑事管辖权。这与犯罪的类型无关，因此关键在于犯罪的结果是否在中国境内。因此肯尼亚把犯罪嫌疑人遣返回中国大陆，符合国际法规定，也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至于早先将台湾省籍的犯罪嫌疑人移交给台湾地区，是否合适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教授马呈元认为，这符合《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但只是一种内部分工。

既然内部分工无法震慑犯罪分子，甚至让被骗的大陆法人和公民越来越多，则大陆适时调整分工，按照大陆法律进行刑事司法程序，并无不妥。

相比之下，6月19日从缅甸押解回国的那6个电信诈骗嫌疑人，其情况没有当年在肯尼亚实施诈骗的罪犯那么复杂。据中国驻缅甸大使馆通报，其抓获过程为——中国、缅甸、泰国三方联合打击缅泰边境涉电诈犯罪行动中被抓获。“此举彰显

了中缅泰三方联合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涉诈赌犯罪的坚定决心和意志。中方将继续加强同缅甸和泰方的务实执法合作，保持对此类犯罪的严打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中国驻缅甸大使馆如此表示。

《新民周刊》记者也了解到，在7月14日于仰光举行的澜湄非传统安全合作研讨会开幕式上，中国驻缅甸大使陈海在致辞中说道：“澜湄六国共同打造全球安全倡议实验区，在应对恐怖主义、网赌电诈、人口贩卖等非传统安全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针对电信诈骗问题，中方坚持‘零容忍’态度和高压严打态势，同缅甸开展三方联合打击行动并取得初步成效。”此前，今年5月初，中国时任外交部长曾在中缅边境调研时表示，“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体系，维护边界清晰稳定，严厉打击跨境犯罪活动”，之后访问缅甸。而陈海的话，印证了中方所言并非虚言。陈海还进一步提到，“未来澜湄国家需进一步加大合作打击力度，为澜湄合作创造清朗环境。发展是解决安全问题的总钥匙，中方愿继续同湄公河伙伴国一道，打造非传统安全合作新增长点，共建和平、安宁、繁荣家园”。

2013年3月1日，制造震惊中外的湄公河“10·5”惨案的4名罪犯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扎西卡，在云南昆明被押赴机场执行死刑。

